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股份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配售及進行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配售及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3. 「動議重選石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安殷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